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02號

異　議　人　鄭思源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2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0764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又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

二、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原司事官）於民國115年5月2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07645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提出異議，未繳納裁判費，經原司事官於115年8月3日函知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異議裁判費1,000元，該函於115年8月13日送達予異議人，有限期補正執行費通知書之收文戳可憑（見執行卷第325頁）。異議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憑，依前揭規定，其異議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文友